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两起涉诉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亚细亚”）又收到两起涉诉案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张家港亚细亚涉诉案件

##### （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5)张商初字第1753号诉讼事项

##### 1、传票主要内容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发出传票：要求张家港亚细亚于2015年12月9日上午9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就追偿权一案进行应诉。

##### 2、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张家港市信一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八六圩

法定代表人：杨祖兴

被告一：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

法定代表人：柯维龙

被告二：童劼

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苏华新村31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二归还借款本金50万元及截止至2015年11月12日的



利息 11358 元（该利息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

（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3、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2015 年 5 月 5 日，张家港亚细亚、童劼向张家港市信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一化工”）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并出具《借条》。信一化工将上述借款打入张家港市高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账户。张家港亚细亚及童劼至今未能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应的借款利息。

#### （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5)张商初字第 01743 号诉讼事项

##### 1、传票主要内容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出传票：要求张家港亚细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 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 2、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海港大厦 C 座 1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建兴

被告一：张家港市世星泵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德积镇人民西路

法定代表人：潘玉兴

被告二：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

法定代表人：柯维龙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清偿原告委托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发放的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66666.67 元及相应罚息（罚息按照年利率 18%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 (2)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71166 元；
-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本案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3、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2014 年 11 月 11 日，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担保”）委托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按照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即张家港市世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星泵业”）发放委托贷款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利率为 12%，逾期罚息利率为 18%，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该委托贷款由张家港亚细亚为世星泵业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并与申请人签订《保证合同》。金港担保依约委托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发放贷款，但是世星泵业未能按约偿还贷款本息。

### 二、本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法院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